

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，增進勞工生活知識，激發敬業精神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勞教中心）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 本市各總工會。
- 二 本市未加入總工會之工會。
- 三 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（政治團體除外）。
- 四 其他經勞教中心公告辦理勞工教育者。

第四條 勞工教育得採專業講授、專題討論、視聽教育、研討座談、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，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。

第五條 勞工教育應以知能教育、公民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勞動事務教育為範圍，其課程如下：

- 一 知能教育：包括實用法規、人力資源教育、生涯規劃、環保知識、領導藝術、志願服務、社會變遷及其他因職業所需之知能。
- 二 公民教育：包括民主教育、經濟趨勢、國際現勢。
- 三 生活教育：包括生活禮儀、職業道德、敬業精神、工作倫理、心理及生理衛生、團康休閒活動及婚姻家庭關係。
- 四 勞動事務教育：包括勞工問題、勞工政策、勞工立法、工會組織、勞資關係、團體協商、

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勞工保險、勞工運動、
勞工安全衛生、就業安全、兩性工作平等、
職業災害保護、勞動文史知能。

第六條 勞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公告並通知本市各
總工會當年度之勞工教育補助政策、審查重
點、補助經費之比率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
項。

勞教中心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，
得專案辦理公告。

第一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申請期限由勞教
中心定之。

第七條 受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者，至少應安排三小
時以上課程，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。第
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受補助者，年度最高受
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。但工會會員人數
達五千人以上者，年度最高補助總額得提高為
新臺幣二十四萬元。

前項補助基準由勞教中心定之。

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 計畫書。
-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（
設立於本市之工會者免附）。
- 三 經費明細表。
- 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。

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，勞教中心應通知
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
申請。

第九條 勞工教育講師，應聘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者擔任：

- 一 大專院校經濟、勞工、社會、心理、法律、管理相關科系畢業，對勞動權益研究具有心得。
- 二 中等以上學校相關課程之合格教師，並具有實務經驗。
- 三 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業務人員。
- 四 曾任工會總幹事、組長或理事、監事三年以上，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。
- 五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殊專長。

第十條 勞工教育應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。但工會、事業單位、人民團體得自行編纂選用。

第十一條 補助款依下列方式核撥：

- 一 本市各總工會，分二期平均核撥，第二期款應俟第一期款核銷後撥付。
- 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受補助者，於憑證核銷後撥付。

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之檔案備查；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，應於原定執行日三個工作日前，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勞教中心核准後，始得變更執行。但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前函報勞教中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核銷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 本市各總工會，第二期補助款核銷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，並繳

回賸餘款。

- 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補助對象，均應於該課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內檢據核銷。但課程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後辦理者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。

第十四條 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函送勞教中心辦理：

- 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。
- 二 學員簽到表。
- 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。
-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。

受補助者支用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
第一項核銷文件不齊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核銷；其核銷應行注意事項，由勞教中心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勞教中心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，並作成訪查紀錄表。受補助者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。

第十六條 勞工教育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 已由政府機關就同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經費。
- 二 向參加人員收取學費或有其他營利行為。
- 三 未依期限於事前申請。

- 四 不屬第五條範圍之課程。
- 五 職業技術等訓練課程。
- 六 參加學員每班未達二十人。
- 七 單節講授時數未滿五十分鐘。
- 八 不屬第六條年度重點補助政策範圍課程。

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解散、停業、破產、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，應即報請勞教中心終止補助。違反者，勞教中心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補助款。

受補助者所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、偽造、詐欺、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，勞教中心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追回補助款，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所定各款內容規定者，勞教中心得逕予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。

第十八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：
「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教中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。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：一、解散、停業、破產、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。二、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、偽造、詐欺、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三、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、第十五條第一

項及第十六條規定。」之內容。

第十九條 受補助者經勞教中心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條 勞教中心對於辦理勞工教育經評鑑績效優良者，得予獎勵。

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，由勞教中心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勞教中心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。